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1964996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4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在贝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联边彭西华联一路1号B栋118房
代理机构 北京鼎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